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 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1部

"責任人"的表述(條例草案第3條)

1. 委員仍然對條例草案使用"責任人"的表述感到關注，根據條例草案，公司的"責任人"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須負上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責任人很容易受到這短語圍制，並須就條例草案中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由於條例草案所載的罪行大部分屬規管性質(例如沒有依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交各類申報表和文件)，而且現時公司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並不嚴重，委員質疑是否需要採用這個表述。委員亦關注到這個表述導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須承擔繁苛的責任，而這些企業的資源及法律知識一般有限，因此經營者可能很容易便看漏了為數眾多的提交文件規定。若把這個表述應用於中小企業，將會違背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未能利便中小企業營運及減低遵從成本。
2. 為了讓委員更清楚瞭解公司遵從現行《公司條例》之下提交文件規定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近年關於公司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或沒有把註冊辦事處的更改通知處長的個案數目；及
 - (b) 對違規個案判處的刑罰。

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3. 部分委員建議在提出檢控前給予中小企業採取補救行動的機會，以處理上述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0部載有條文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根據這項建議，處長可讓違規的人有機會改正違規事項，但該人須

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一覽表載於條例草案附表7。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決定納入附表7的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罪行時採用的準則；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有關運用權力就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機制，包括處長需予考慮的原則／因素。

諮詢中小企業

- 4. 由於條例草案中有多項建議會影響中小企業及其營運，委員強調就有關修改諮詢中小企業及回應其關注十分重要。他們關注到先前對持份者進行諮詢時，政府當局未必接觸到適當的目標對象，或未就可能帶來的轉變及影響作出詳盡解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往對有關團體(尤其是中小企業團體及其代表)進行的諮詢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4日